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宿松换流站土建施工A包项目（水稳）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各报价单位:

因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宿松换流站土建施工A包项目水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28-26J6-FG0591）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贵公司对所采购材料按要求进行报价（请务必注意线上报价须与书面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时将以书面报价为准），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6时30分前将响应报价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传格式为盖章签字扫描PDF版，逾期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质量标准（或品牌）
1	6%水泥稳定碎石	/	m^3	3000	国标，符合图纸要求
备注：水稳层的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低于4MPa					

二、采购要求及报价方式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固定单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含税）、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以上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根据工程

需要经验收合格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竞价倒计时5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家响应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20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不低于3000元。

3、供应商应遵循“合理低价”原则进行报价，并承诺其报价是基于成本、市场和合理利润的科学判断（附件：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将被列入公司（或集团）受限供应商名单。

4、交货期：分批供货，以项目部通知为准，首批最晚到货时间2026年11月25日。发货前必须与现场负责人提前沟通发货时间。

5、交货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河塌乡宿松换流站土建施工A包项目部生产临建区，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宿松换流站土建施工A包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或要求：

6.1 响应人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应有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完整的材质、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6.2 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原材料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在供货期过程中，若国家、行业、地方有新规时，则执行新规。

7、质保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以业主方的验收签发之日起计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

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8、报价有效期：90 天。

9、运输方式：厂家自定。

10、包装方式：厂家自定（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运输标准要求）。

11、本次采购将收取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2026 年 11 月 17 日）16 时 30 分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

（5）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

1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2.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

或检验合格报告。

12.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12.3 请随货提供供应商资质、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一式三份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3、响应文件须提交资料：

13.1 报价表，请按照本公告后的附件《宿松（水稳）报价表》报价。报价表需为盖章签字版 pdf。

13.2 偏差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14、响应人如对采购条款有任何异议需在响应文件中以偏差表的形式明确列出，未提出视为响应全部条款。

15、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为首选成交人。

本次采购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当预计供应商数量多，清标工作量大且报价除低价及较低价外无成交可能，可以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15.1 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2 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15.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15.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1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在电建云链进行线上合同签约。

17、算术错误修正

17.1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7.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变电工程公司

技术联系人：何伟 15200227278

采购联系人：何新 18070512379，姚薇 18379154015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

邮　　编：330201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变电公司纪委办电话 15070838211

变电工程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商务偏差表（如有请填写）

	条目	页码	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偏差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如有请填写）

	条目	页码	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致：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很荣幸参加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我代表（响应方名称）对参加项目响应工作做出以下守法廉洁保证：

一、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应加强采购人人员“八小时外”自我约束，自觉守牢思想防线、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响应人的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和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二）不得接受响应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得借用响应人的钱款、住房、车辆、设施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响应人租用、购买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向响应人出租、出售房屋、车辆等物品；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响应人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提供便利或财物支持等；

（五）不得以各种方式接受响应人为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装修房屋、保养车辆等行为；

（六）不得接受响应人以虚假名义提供专家费、咨询费、讲课费、验收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不合规费用；

（七）不得接受响应人为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支付的各类生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通讯费、子女教育费、医疗保健费等开销，以及房租、房贷、个人债务等支出，或以任何名义要求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接受响应人违规为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购买高铁、飞机、轮船等票据或提供升舱升级安排；

（九）不得与响应人有个人借贷往来、投资入股、委托代持、隐名投资、假名出资及各种形式的合伙经商办企业，委托响应人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十）不得利用职权违规安排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响应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违规安排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响应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虽然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十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承揽响应人的分包业务或介绍分包单位，从中收取回扣、好处费等；

（十三）不得与响应人违规签订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不按合同规定程序开展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四）不得在项目采购中走过场、明招暗定，化整为零、规避采购，排斥潜在响应人，与响应人串通，为特定关系人的“合作”单位提供帮助等；

（十五）不得利用职权在到货验收、结算变更、资金支付环节刁难响应人，吃拿卡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采购资金或私设“小金库”；

（十六）不得在采购、验收、结算、纠纷处理中伙同响应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七）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向响应人泄露国家秘密、公司商密等；

（十八）不得与响应人人员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和搞权色、钱色交易，以及参与“黄赌毒”、打麻将，沉迷于低级趣味等败坏社会道德和违背公序良俗的事宜；

（十九）不得与响应人人员在工作、生活中进行其他不当交往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十）不得与响应人人员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二、响应人的责任

响应人应强化响应人人员“八小时外”自我监督管理，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合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冒用中国电建、采购人或正式干部职工名义，进行各类社会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和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出借钱款、住房、车辆、设施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给采购人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采购人人员出租、出售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人人员租用、购买房屋、车辆等物品；

（五）不得为采购人人员婚丧嫁娶活动提供便利或财物支持等；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采购人人员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装修房屋、保养车辆等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以虚假名义为采购人人员提供专家费、咨询费、讲课费、验收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不合规费用；

（八）不得为采购人人员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支付各类生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通讯费、子女教育费、医疗保健费等开销，以及房租、房贷、个人债务等支出，或以任何名义为其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九）不得违规为采购人人员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购买高铁、飞机、轮船等票据或提供升舱升级安排；

（十）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发生个人借贷往来、投资入股、委托代持、隐名投资、假名出资及各种形式的合伙经商办企业，不得受采购人人员委托为其办理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允许其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十一）不得接受采购人人员利用职权违规安排其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响应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以及有偿中介活动；

（十二）不得接受采购人人员利用职权违规安排其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响应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虽然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十三）不得接受采购人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承揽响应人采购业务、介绍供应商，并从中收取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

（十四）不得与采购人人员违规签订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不

按合同规定程序开展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不得配合采购人人员在采购中实施走过场、明招暗定，化整为零、规避采购，排斥潜在响应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与采购人人员相互串通，协助其为特定关系人的“合作”单位提供任何不正当帮助等；

（十六）不得配合采购人人员利用职权在到货验收、结算变更、资金支付环节对响应人进行刁难，不得接受、纵容采购人人员吃拿卡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采购资金或私设“小金库”；

（十七）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在采购、验收、结算、纠纷处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通过上述方式为双方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八）不得主动打探、诱导或协助采购人人员泄露国家秘密、采购人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等；

（十九）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和搞权色、钱色交易，以及参与“黄赌毒”、打麻将，沉迷于低级趣味等败坏社会道德和违背公序良俗的事宜；

（二十）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在工作、生活中进行其他不当交往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十一）不得与采购人人员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三、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响应人应诚信合规履约，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三）采购人人员如有吃拿、卡、要等违背本责任书的要求或有其它不正当行为，响应人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第一时间向采购人

纪委如实反映情况，不越级上访、集访。响应人若存在恶意举报或诬告行为，一旦查实，将承担被纳入黑名单的后果。

（四）响应人已经知晓并支持采购人关于廉洁方面的规定，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关于规范合作行为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完整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五）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采购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响应人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条款，采购人终止合同，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按照《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将响应人列入受限供应商。

（三）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四）本责任书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如责任书终止后发生违反上述条款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

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

致：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充分知悉当前中央和国家对综合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的相关要求。深刻了解低于成本价的无序竞争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所造成的风险，和对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构成的潜在威胁。

我司郑重承诺，在参与贵司本次开展的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过程中，所填报的****价格不低于我司生产的实际成本。

同时，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并确保按时交付、全程服务到位。

若我司在本次响应过中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表《宿松（水稳）报价表》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变电工程公司报价表

项目名称：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宿松换流站土建施工 A 包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元）	合计（元）	其他要求
1	6%水泥稳定碎石	/	m^3	3000			水稳层的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低于 4MPa
合计							

报价说明：

1、以上材料符合国标、及图纸要求，报价为货到工地含增值税、税率：**%、含运费等综合一次性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车板交货。

2、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入账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

3、以上数量为采购暂定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4、确认成交后不能先行生产，要与项目部确认。供货到现场时请携带厂家资质文件、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资料 5 套并加盖公司红印章。

5、报价有效期：90 天

报价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